

《白城市民办教育培训学校设置标准 (试行)》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教育培训学校的设置和审批行为，促进全市民办教育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2018年6月13日市教育局制定下发了《白城市民办教育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

1. 《标准》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吉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举办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置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为此，市教育局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该《标准》。

2. 《标准》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标准》制定是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指导。以提高办学准入门槛，放宽办学准入条件，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办学质量为原则，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民办培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3. 《标准》重点明确了哪些内容？

一是明确了我市民办教育培训学校的审批范围。针对当前有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教育培训学校审批

范围不明确的问题，《标准》第二条做出了具体规定。规定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举办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设立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培训学校及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学校），适用本标准。不包括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中小學生课后托管、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看护及早期教育、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以及面向成人开展的非培训性质的等市场服务机构。

二是对设立民办教育培训学校的基本条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要有稳定的经费投入。学校地址在城市的，应当有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办学资金（实缴），安全设施设备、教育教学仪器设施设备和图书总值不得少于 5 万元。考虑到乡镇的民办教育培训学校的经济情况，《标准》中规定学校地址设在乡（镇）的，投入可以适当放宽，但应当有不低于 10 万元（实缴）的办学资金，其中，安全设施设备、教育教学仪器设施设备和图书总值不得少于 2 万元。

三是对民办教育培训学校的选址做以明确规定。规定了 8 项 17 类场所不得作为举办民办教育培训学校。

四是对举办民办教育培训学校的校舍面积做出规定。《标准》中分别对生均面积和总面积做了详细规定。依据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规定的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 1.15 平方米，中学不低于 1.12 平方米的标准，

考虑培训学校办学层次多，学生流动性比较强，教室面积不固定，学生层次不固定等因素，为了保证安全，防止教室人员过多，统一采用 2 平方米的面积标准。规定总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主要是为了规范我市民办培训教育市场，提高办学准入门槛。目前我市民办培训教育市场乱办学、乱办班的现象比较多。举办者只注重经济效益，不注重办学投入，不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尤其是一些小培训机构，租赁普通居民住宅而成，设施简陋。设定 200 平的思路是，参考其他省市先进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市的经济实际，经多方征求意见和讨论而制定的。但是还考虑到乡（镇）和城区的经济水平不同等因素，在标准制定上也给予乡（镇）适当放宽的权利。